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通知，意隆磁材为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实业”）融资提供了股票质押担保，并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意隆磁材	第一大股东	291	2017年1月9日	被担保债务全部偿付之日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8%	担保
合计	--	291	--	--	--	6.78%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 4,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本次质押股份 29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本次质押后，意隆磁材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4,29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21.06%。

3. 其他：

(1) 意隆磁材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阜宁实业，意隆磁材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朱冠成先生亦为阜宁实业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本次融资将用于材料采购。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股价远高于本次质押的预警价格和平仓价格，具备充足的安全边际，不存在平仓风险。

同时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已为该笔质押融资做出担保，如意隆磁材、阜宁实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阜兴集团保证在接到债权人书面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债权人的要求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避免平仓风险的发生。

因此，意隆磁材质押大连电瓷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3)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运作，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